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套墙壁开关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套墙壁开关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二分厂）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166 号。项目新增 4 台超声波清洗机、2 台化学钢化炉、24 台各型亚克力精雕机、12 台点胶机、48 台压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辅助生产设备，优化现有玻璃材质面板装饰开关件生产工艺（周抛工艺替代原有磨边工艺，新增化学钢化）、产能不变，形成年产 3500 万个玻璃材质面板装饰开关件、3500 万个亚克力材质面板装饰开关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食堂、倒班宿舍均依托现有，不新增人员。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套墙壁开关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慈环建（2024）316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项目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2024 年 11 月 14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913302827048783482003Z。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套墙壁开关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生产车间布局较环评设计有调整，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②实际建设包装线较环评设计有增加，不涉及新增产能。

③沉淀池变动：环评设计中玻璃周抛废水、亚克力精雕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过程厂区原有沉淀池已改造为事故应急池。玻璃周抛机循环水池已具备沉淀功能，企业每日清理沉渣，定期补充循环水，循环水池内循环水不更换，不排放玻璃周抛废水；亚克力精雕废水经精雕机集中供水处理站（设置有两级固液分离池）处理后回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周抛废水、切削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化学钢化废水、亚克力精雕废水及生活废水。

每日对玻璃周抛机循环水池内废玻璃沉渣捞取，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亚克力精雕废水经集中供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切削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化学钢化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能力 3t/h。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压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废薄膜、废玻璃渣、废亚克力渣、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委托宁波无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运；含切削液废渣、废硝酸钾、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有1间约103m²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厂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1、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Y25009701、HY25009702），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

限值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3#、4#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

训。建立建全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 HJ819-2017 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